

# 湖北荊州紀城楚墓出土的短柄戈

／后德俊

一九九五年三—四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州市發掘了二座楚墓，這二座墓葬位於楚故都紀南城外的東北部，隸屬於荊州市荊州區紀南鎮紀城村，分別編號為紀城一號與紀城二號。紀城一號楚墓中出土了一件短柄戈，在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九九年第四期）中有如下一段記載：

「戈一件（M1·25）。短援微上揚，長胡，直內，闌側三穿。有秘，戈秘木質，截面略成桃形，上有長方槽以納戈闌，槽外墊以兩塊竹（木）片，並用緜捆扎起來，現僅留纏痕。秘上刻凹旋紋以防滑，下端雕出戈樽。中間和頂端髹黑漆，上、下兩段髹紅漆。戈鋒殘，殘長一八、援長一一·五釐米。秘通長八三、樽長六釐米，秘徑為二二·八釐米。」

簡報中還附有黑白照片及線圖。該墓的年代，簡報中定為戰國中期早段，如確實的話，這件短柄戈當為二千三百年前的遺物了。

二〇〇一年開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技術人員對該戈的漆木柄進行了脫水處理，脫水採用了物理與化學相結合的方法，沒有向戈柄內滲入任何一種填充劑，脫水後的戈柄總長約八二公分。脫水處理的效果良好，為該短柄戈的長期保存創造了條件。（圖一）

短柄戈在楚墓的發掘中比較少見，在同一時期的其他諸侯國的墓葬中也較少見到。特別是帶有保存基本完好的漆木柄、並經脫水處理的短柄戈更是少見，僅此，該件文物就可以進入國家珍貴文物之列。加之該戈的戈鋒已殘，說明是一件實用品。鑒於此，有必要對其



圖一

作一比較詳細的介紹及初步的研究，並就此補充或糾正簡報中的不足之處。

## 一、戈柄木胎的製作與《考工記》的對照研究

戈柄的木胎是採用一根完整的木條製造而成，表面上看，戈柄是一根扁圓的長木條，仔細觀察就會發現整個戈柄由三部分組成，這三部分雖然在同一根木條上，但由於木戈柄的不同部位在該戈的使用中用途不同，木柄各部位被加工成的截面是完全不同的。

1. 戈柄前端約十五公分長的一段，其截面加工成上邊略成弧狀的梯形，並沿著梯形高的方向開孔，以納青銅戈頭的「內」；在開孔的下方挖淺槽以納青銅戈頭的「闌」。

沿梯形高的方向開孔，增加了木柄與青銅戈頭相交處戈柄的寬度，有利於青銅戈頭的固定，符合力學知識。

2. 距戈柄前端約十五公分處始，到戈柄末端約六·二公分止，將截面呈梯形的木條沿梯形的兩邊進一步內收，將其截面積加工成側放的「梨形」。

《周禮·考工記》中記載：「凡兵，勾兵欲無彈，刺兵欲無捐，是故勾兵棹，刺兵搏」。勾兵，是指戈、戟等兵器。這些兵器的器柄截面一般都不是圓

形，而是呈前窄後寬的扁圓形或「梨形」。湖北荊門包山二號楚墓及江陵雨台山楚墓出土的戈、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戟，它們的器柄截面都是呈扁圓形或「梨形」，「勾兵棹」就是指的這一點。「勾兵欲無彈」是指戈、戟等兵器在使用過程中，當雙手緊握時，器柄不會輕易發生轉動，截面呈扁圓形或「梨形」的戈柄、戟柄比較容易做到這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試想：在戰鬥中當用戈、戟勾住敵人或敵人的戰車時，如果戈、戟的器柄發生了轉動，已經被勾住的東西很容易脫勾。

3. 戈柄下端約六公分的一段被製作成戈樽形，其原因是：該戈的製作工藝是完全遵照了當時戈的形制進行的；戈樽處凸起一圈，實戰中不易脫手；由於該戈是一件車戈，不是徒戈，一般情況下不用直立於地面，因此其戈樽也就不必用金屬來製造。

## 二、戈柄表面的髹漆工藝

1. 戈柄木胎製作完成後，先在其表面塗布一層漆灰，製漆工藝中的行話稱之為「刮灰」，刮灰後再行打磨光滑。

2. 用直徑約〇·二公厘的絲線在表面密密地（即絲線一根挨一根）纏繞一層，纏繞的方法是：從戈柄前端約十五

公分開始（因戈柄的前端要安裝青銅戈頭，不可能纏繞絲線），密密地纏繞約五十圈至六十圈（寬度約一五——一七公厘）左右時，絲線在木柄上跳開（絲線不掐斷）約三公厘不纏繞絲線，接著再纏繞五圈絲線，然後再跳開約三公厘不纏繞絲線。以此為一組，往復進行，一直纏繞到距戈柄末端約一五·二公分處為止，在戈柄上總共纏繞了二十一組。

在木質戈柄上密密地纏繞絲線，作用有兩個：一是增加戈柄的韌性，使之不易折斷；二是增加手握戈柄時的摩擦力，便於用力握住，戈柄輕易不會發生轉動。纏繞絲線的過程中不斷地跳開約三公厘，目的也是使木柄表面凸凹不平，以增加手握時的摩擦力。

3. 在纏繞絲線的表面髹黑色漆，先髹一薄層，沒有纏繞絲線的地方直接髹在木質上，這就漆膜的表面產生了寬度為約三公厘的凹槽。髹漆後的木柄，要放在「陰室」中乾燥，然後才能髹第二道黑色漆。從戈柄表面的漆膜厚度推測，黑色漆一共髹了三——五道。黑色漆乾燥後，在戈柄的前端約二〇·五公分及末端約二〇公分處再髹一——二道紅色漆，以增加美感。髹紅色漆時也一樣要在「陰室」中乾燥。

### 三、戈柄與青銅戈頭之間的固定方法

1. 木戈柄脫水處理後，戈柄前端固定青銅戈頭的纏痕十分清晰，纏痕寬約五公厘，十分均勻。筆者採用市售的紅色（以顯示捆扎的痕跡，實際上捆扎青銅戈頭所用繫帶的顏色應該與木戈柄前端的絳紅色相同）尼龍絲線，順著纏痕試捆扎，十分牢固。（圖二）

2. 戈柄與戈頭之間採用繫帶捆扎，繫帶的質地可能有四種：皮、藤、篾、絲線。但是從青銅戈頭上的穿孔來看，最小的一個穿孔呈不規則狀，內徑只有〇·二×〇·三公分，如果採用皮、藤、篾三種質地的繫帶，必須製作的相當薄才行。鑒於此，筆者認為該戈是採用絲線捆扎的，而且在戰國時期，楚地絲線製作工藝已經相當先進，湖北省江陵馬山一號楚墓中已經出土過多種絲線製品。

### 四、短柄戈的用途試析

在春秋戰國時期，戈的用途主要有兩種：一種是長柄戈，有的戈柄長可以達到三公尺以上，是用於車戰的，稱之為車戈；一種是柄較短的戈，戈柄長一般在——四公尺左右，是步兵用的，稱

之為徒戈。

據《中國大百科全書·軍事·中國古代戰車》中記載：「戰車每車載甲士三名，按左、中、右排列。左方甲士持弓，主射，是一車之首，稱『車左』，又稱『甲首』；右方甲士執戈（或矛），主擊刺，並有為戰車排除障礙之責，稱『車右』，又稱『參乘』；居中的是駕馭戰車的御者，只隨身佩帶衛體兵器短劍。……據《左傳》等中國古代文獻記載，西周和春秋時期的乘法也與此相同。……除三名甲士隨身佩帶的兵器外，車上還備有若干有柄格鬥兵器。據《考工記·廬人》記載，這些兵器是戈、殳、戟、酋矛、夷矛、合稱『車之五兵』，這些兵器插在戰車輿側，供甲士在作戰中使用。」河南淮陽戰國晚期楚墓中出土的帶有銅甲片的車，是一輛駕四馬的雙輪獨轅戰車，「右側車窗外，裝一斷面呈橢圓形的銅筒，應供插旗之用。車箱內於後部兩側各裝一喇叭口銅筒，或為插兵器之用。」（《中國大百科全書》光碟二版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方鼎電子有限公司製作》）

短柄戈用途是什麼呢？當然不會是步兵用的。因為徒戈長度一般都在一公尺以上，這樣當步兵不活動時，可以將

戈直立於地上，既省力又有利於休息。總長度只有八十二公分的短柄戈是不能作此用的。

湖北荊州紀城一號楚墓，是一座遭到破壞的殘墓，墓內雖然沒有出土戰車，但是出土有車傘和纛，還有青銅劍和木弓，它們和短柄戈一起應該都是墓主人生前進行車戰時所用的物品。按上述古代戰車上的兵器配制，這件短柄戈是「車右」使用的兵器，不使用時，可以將它插在銅筒中，實戰時取用也十分方便。所以，這件短柄戈應該是一件車戈。如果這一論述正確的話，表明在戰國時期，用於車戰的武器又有了發展，不僅有稱之為「車之五兵」的長柄兵器，還有與「車之五兵」相同的短柄兵器。

車戰時，當雙方戰車距離較遠時，可以用長柄兵器，當雙方戰車距離很近時，就必需用短兵器了。《楚辭·九歌·國殤》：「操吳戈兮披犀甲，車錯轂兮短兵接。」這裡所說的「短兵」應該是指短兵器，主要是指青銅劍、短柄戈等。如前所述，戈是「勾兵」，戈的这一功能是劍所不具備的。短柄戈的出土，表明楚國的車戰兵器在戰國時期向著更加實用的方向發展。



圖二